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深圳市深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纺笋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1.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等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方针和政策，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细致地审议，凭借其独立客观的视角和丰富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部设 10 个职能部门，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 6 家。公司本部对所属企业的管理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制定考核方案，下达经营目标，并对经营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监督和控制。所属企业负责本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人力资源管理

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趋势，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人才引进，完善干部人才配备和管理，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一是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修订《深纺集团员工职级晋升管理办法》，并开展员工职级评聘，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

绩突出、梯次合理的中青年后备人才队伍，打造人才核心竞争力；二是通过市场化面试、内部选拔等方式，为集团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充实集团人才队伍；三是做好干部监督管理，完成干部试用期考核工作，认真落实全程纪实要求；四是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营造“百战归来再读书”氛围，为员工在工作之余实现自我提升、学习充电提供条件；五是表达对退休干部的关怀，增强集体荣誉感、认同感和幸福感，年度内举办退休干部欢送会，传承企业文化，凝聚团队力量。

（3）企业文化

公司以“打造全球一流的新材料科技集团”为目标，围绕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从筑牢发展根基、厚植发展优势出发，全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一是党建引领，筑牢文化根基。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定期印发《党建工作简讯》。借党纪学习教育开展“看案例·说廉洁”纪法课堂等活动，增强员工廉洁自律意识，以“党建搭台、产研融合”开展课题调研，推动科技生产进步；二是法治护航，保障文化发展。公司将“依法合规”理念融入企业文化，构建完善合规体系，增设合规管理员，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并实施动态分析汇报机制，有效防控风险，提升管理水平；三是履行社会责任，彰显文化担当。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组织植绿护绿、读书徒步、篮球赛等活动，既丰富员工生活，又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职责。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汇报工作，以此构建起独立、高效的审计体系，为内部控制的稳健运行筑牢根基。

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与公司内部制度，秉持“全面统筹，突出重点”的方针，于2024年有序开展多项工作。除全面监督公司财务收支、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外，还组织实施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进出口业务专项检查、薪酬专项检查和委托理财专项检查等。同时，积极开展全面风险评估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对高风险业务领域、“三重一大”事项的合规性及内

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

通过一系列审计工作，不仅及时发现管理漏洞，促进公司合规经营，还在成本节约与收益挖潜等方面成效显著。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内部审计投入，提升审计人员专业能力，进一步拓宽审计范围，完善审计机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5）社会责任

2024年，公司坚守对国家法律及法规的高度遵循，在聚焦经济效益提升与股东权益维护的进程中，积极投身社会责任实践，切实展现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到位。通过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同时，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此外，公司还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等专项行动，全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通过组织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和避险能力，为安全生产筑牢坚实防线。在环境保护领域，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绿色工厂建设，盛波光电成功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盛波光电通过实施用水设备改造、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入选广东省“省级节水标杆型企业”。同时，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实现能源单耗费用显著节省。持续强化三废管理，确保环保合规，有效降低环境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 风险评估

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优化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定期评估+日常监控”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全员参与、自下而上的风险辨识评估工作，高质量完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系统识别、科学研判重点子企业及核心业务板块在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市场运营等领域的风险因素，并针对性制定风险缓释方案。建立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机制，动态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及时优化风险应对策略，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

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内控保障。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重点领域的过程管控，确保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通过持续开展风险文化建设，深化全员风险意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风险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了风险防线。

3. 控制活动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和事项，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具体控制措施，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

在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了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公司通过每周一次的总经理办公例会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通过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对业绩回顾、对预算执行反馈，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在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方面，公司在内部持续开展内幕交易防控及信息披露规范的宣传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董监高和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对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规范的认识，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信息的泄露，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及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防线。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监督核心力量，承担着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职能，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审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各子公司设立内部控制专员，专注于日常内控监督，形成了上下联动的监督网络。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大监督体系建设，有机整合监事会、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风控合规、纪检监察等多方面监督资源，凝聚监督合力，实现对公司运营全方位、全过程的深度监督。通过专项审计、风险管理、内控评价等系列监督活动，显著增强了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有力推动合规经营。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	错报金额 $\geq 1.5\%$	$0.5\% \leq$ 错报金额 $< 1.5\%$	$0\% <$ 错报金额 $<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错报金额 $< 10\%$	$2\% <$ 错报金额 $< 5\%$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5\%$	$3\% \leq$ 错报金额 $< 5\%$	$0\% <$ 错报金额 $< 3\%$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依其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关键岗位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 涉及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控制系统失效；
- (5) 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为重大缺陷的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

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企业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